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15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鴻武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3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鴻武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潘鴻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18日晚間10時許，在址設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之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下稱新竹馬偕醫院）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李淑娥持有、放置在1樓工作櫃台上充電之公務手機1支（廠牌：SUGAR；顏色：粉色；價值：約新臺幣6,000元），得手後旋步行離開現場。嗣李淑娥發現上開手機遭竊後報警處理，並撥打上開手機所附SIM卡門號，要求潘鴻武返還該手機；迨潘鴻武於同日晚間10時50分許返回新竹馬偕醫院，將上開竊得之手機歸還予李淑娥，並經警據報到場處理而查獲。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三、證據：

(一)被告潘鴻武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與自白（見偵卷第6頁至第8頁、第31頁至第32頁）。

(二)證人即被害人李淑娥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第9頁至第10頁）。

01 (三)警員劉景旭於113年7月19日出具之偵查報告1份（見偵卷第5
02 頁）。

03 (四)現場暨遭竊手機照片共8張（見偵卷第16頁至第19頁）。

04 (五)經查，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上開各該證據相符，本案事
05 證業已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6 四、論罪及科刑：

07 (一)核被告潘鴻武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當途徑以獲
09 取所需，逕行竊取他人財物，造成他人財產損失並增添他人
10 生活不便，其行為顯然漠視他人之財產權利，當無任何可取
11 之處；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且於本案行為後，經被害人李
12 淑娥撥打電話聯繫，旋返回新竹馬偕醫院並將竊得之手機歸
13 還被害人，此業據被害人於警詢時陳述明確（見偵卷第9頁
14 背面），是認被告犯後態度尚可；又本案犯罪時未使用工
15 具，亦無其餘共犯，犯罪手段尚稱平和；另衡諸被告於警詢
16 時自述其職業、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
17 （見偵卷第6頁）等一切情狀，認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五、沒收：

20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21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22 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潘鴻武為本案
23 犯行所竊得之前揭手機1支，固為其犯罪所得，然被害人李
24 淑娥嗣後已取回該手機，業如前述，揆諸首揭規定，本院自
25 無庸對此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9 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洪松標、李沛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1 新竹簡易庭 法官 陳郁仁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4 書記官 陳怡君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